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4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家彥經原審法院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審究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後始終否認犯罪，顯非自首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洪聖芳之父母洪志中、吳雅鈴所受損害，原審量刑不當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，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，即與自首之條件相符，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，主動揭露其犯行，俾

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，於嗣後之偵查、審理程序，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，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，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，縱自首後於審判中對其犯罪「事實」有所主張或辯解者，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，不能僅據此之一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、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㈡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案發現場，並撥打電話報警，且於員警到場時報明為肇事人及陳述肇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（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45號卷第11至14、81頁），依上所述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則其雖於偵審中為本案無過失之主張，不過為其辯護權之行使，即無礙於自首之成立，仍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同以自首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外，並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規定，謹慎駕駛車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，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難彌平之傷痛，犯行危害甚鉅，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工作經濟狀況、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為本件肇事次因，及被害人為本案肇事主因、與有過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並考量告訴人等已取得強制險之理賠金額200萬元，然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而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雙方現正因損害賠償而有民事訴訟繫屬中等情狀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屬妥適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